

# 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（2021年2月23日）

编号: 支付结算科 许可公示〔2021〕第 33 号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文件编号	许可文件名称	有效期至	许可内容	许可机关	联系电话	备注
1	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商会	451005262210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2	黄岛区宝山镇小张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451005262211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3	黄岛区海青镇蔡东股份经济合作社	451005262212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4	黄岛区海青镇后河东股份经济合作社	451005262213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5	黄岛区铁山街道后吉林股份经济合作社	451005262214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6	黄岛区铁山街道前吉林股份经济合作社	451005262215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7	黄岛区铁山街道东方红股份经济合作社	451005262216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
填表人: 安其林 复核人: 刘洪松

填表时间: 2021年2月23日

## 填表说明:

1. 本表标题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单位名称。
2. 本表编号由制表部门编写, 编号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部门名称。
3. “企业名称”和“许可机关”应填写规范名称, 与行政许可文件或许可证上的名称相同。
4. “许可文件编号”一栏有许可文件的, 填写文件编号; 没有许可文件只有许可证的, 填写许可证编号。
5. “许可内容”一栏填写许可项目名称。
6. 决定暂不公示的信息, 应在“备注”栏注明不公示的理由。
7. 所填信息是对已经公示过的信息进行变更的, 应在“备注”栏说明变更理由和原信息的公示时间。
8. 本表一式3份, 制